

##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 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专家审核意见

2020年9月17日，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在邢台市召开审核会，对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块2020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进行审核。参会人员包括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信都区分局、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海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审核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审核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按照《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020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编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对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开展采样工作，编制了自行监测报告。报告内容较完整，分析合理，条理清晰，采样点位、测试项目和质控措施总体符合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报告审核，该报告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确认后，可提交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 二、报告修改建议

1. 补充实际采样与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细化样品时效性分析；补充各点位的采样照片、现场快检数据；加强质控总结分析。
2. 结合地块历史、背景数据和2018年、2019年的历史监测数据，加强检测结果数据分析，强化累积效应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分析检测数据的合理性；补充不确定性分析章节；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定，有针对性的提出水土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3. 规范报告编制，完善图件及附件。

专家组组长：

龙玉萍

2020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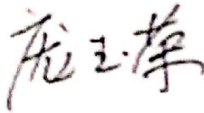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2020 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专家审核组名单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方向	本人签字
组长	庞玉荣	河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正高	实验测试	庞玉荣
	毕新霞	河北省邢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环境监测	毕新霞
	寿丽娜	邢台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环境工程	寿丽娜
	马志远	河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环境工程	马志远
成员	于澜	河北省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工程师	水文地质	于澜

#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2020 年度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报告

## 专家评审会后修改情况确认单

地块名称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地块	
专家组意见			
编号	专家论证评审建议	文件修改是否符合要求	页码
1	补充实际采样与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细化样品时效性分析；补充各点位的采样照片、现场检测数据；加强质控分析总结	是	P204-P221 已补充实际采样与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P243-P247；增加了细化样品时效性分析； P153-P173、P187-P201、P227-238；已补充了各点位的采样照片、现场检测数据； P254-P340；进一步完善了质控分析总结。
2	结合地块历史、背景数据和 2018 年、2019 年的历史监测数据，加强检测结果数据分析，强化累积效应评价；依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分析检测数据的合理性；补充不确定性分析章节；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定，有针对性的提出水土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是	P374-P387；已结合地块历史、背景数据和 2018 年、2019 年的历史监测数据，进一步完善了检测结果数据分析，强化了累积效应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完善并分析了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已补充不确定性分析章节；并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定，有针对性的提出了水土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3	规范报告编制，完善图件及附件，	是	P6-P247；已规范报告编制，并完善了图件及附件。
<p>确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编制单位已按照 2020 年 9 月 17 日专家评审会意见对自行监测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符合评审自测报告编制要求。</p> <p>专家组组长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09月24日</p>			